

行政院 第 3714 次會議

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討論事項（一）

法務部等 14 部會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涉及青年權益下修 18 歲法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議案。

說明：

一、鑑於近年來許多國家陸續將青年公民權下修至 18 歲，

為順應國際潮流，並強化青年權益保障，法務部等 14 部會爰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項法案，請核示。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次修法以民法成年年齡調降至 18 歲為主，一併修正相關法案，以強化青年權益保障。

四、茲將該等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

除「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修正草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 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修正草案 4 項法案，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由院函請考試院、監察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餘 33 項法案，配合上述民法會銜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由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總則編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民法親屬編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自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查現行民法第十二條有關成年年齡為二十歲之規定，係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迄今已逾九十一年。而成年年齡制度，攸關自然人完全行為能力之取得，對於社會生活影響深遠，鑑於現今世界主要各國立法例（如英國、法國及德國等）率多以十八歲作為成年年齡，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預計於西元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及社會各界亦迭有調降民法成年年齡為十八歲之倡議，茲考量當今我國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且為積極回應社會需求、與國際接軌，爰有修正民法第十二條成年年齡規定之必要。

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十六條第一項(a)款及第二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八段「西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於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通過《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敦促締約國廢止歧視女童和對女童造成傷害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和慣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

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儘管已有定義與《維也納宣言》，委員會仍認為男女結婚的最低年齡皆應為十八歲。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點，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這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部分國家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其不正確地假定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她們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等規定應予廢除。」是以，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女性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且對男女之最低結婚年齡作不同規定，有違前揭公約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之意旨，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爰修正民法第

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十七歲及十八歲。

另與我國鄰近之日本除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外，亦將結婚年齡由男十八歲、女十六歲修正為男女均為十八歲。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及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之修正，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配合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修正條文第九百七十三條)
- 四、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
- 五、配合成年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

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

六、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收養效力僅及於被收養人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如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亦無須設置監護人」、「未成年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或其家長得令其由家分離」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滿<u>十八</u>歲為成年。</p>	<p>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p>	<p>現行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十八年間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施行約九十一年，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p>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二〇一八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十八歲（刑法第十八條、行政罰法第九條），

		<p>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p>
<p>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p>	<p>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及修正</p>

<p>力。</p>	<p>力。</p> <p><u>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u></p>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條文第九百八十條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均為十八歲後，民法成年年齡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一致，爰配合刪除第三項有關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u>男女</u>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u>女未滿十五歲</u>者，不得訂定婚約。</p>	<p>修正條文第九百八十條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爰修正男</p>

		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
第九百八十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 <u>女未滿十六歲</u> 者，不得結婚。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十六條第一項(a)款及第二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復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p>
--	---	---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號一般性建議，該公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和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十八歲。又未成年人，尤指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p>
--	---	--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是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爰修正男女最低結</p>
--	---	--

		婚年齡為十八歲。
第九百八十一條（刪除）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故已無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予刪除。</p>
第九百九十條（刪除）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刪除，爰刪除本條。</p>

	<p>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u>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u></p>	<p>一、因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刪除但書所定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p> <p>二、又於本次修正條文</p>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施行前結婚之未 成年人，於修正條 文施行後仍未滿 十八歲而欲兩願 離婚者，因其於 修正條文施行前 已因結婚而取得 行為能力（現行 民法第十三條第 三項規定參照）， 於修正條文施行 後，其已取得之 行為能力不因現</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刪除而受影響(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參照),是其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且因本條刪除但書規定,故該未滿十八歲之人離婚無須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併此敘明。</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p>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四項「且未結婚」、「或已結婚」等文字刪除。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

<p>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p>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但書規定刪除。</p>

<p>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p>	<p>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u>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p>	<p>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家屬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u>，得請求由家分離。</p>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p>
<p>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p>	<p>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家長對於已成年<u>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u>之家屬，得令其由家</p>	<p>配合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等文字刪除。</p>

時為限。	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	--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總則施行法自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為配合本次修正民法第十二條，調降成年年齡為十八歲規定之施行及適用，爰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降民法成年年齡對於現行整體法制具有相當之影響，蓋現行法律中，多有參考民法成年年齡，而將「年滿二十歲」設定為相關涉及資格或要件等法定門檻，衡酌我國國情，為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因應新制實施之衝擊，允宜設有緩衝期間二年，另配合所得稅採年度申報制，將其施行日期訂於一月一日，俾利稅捐稽徵作業，爰訂定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 二、新法施行前已滿十八歲，而於新法施行日未滿二十歲者，明定其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成年，以資周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
- 三、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

之權利或利益，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 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 三條，自一百十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 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 二十歲者，自同日起 為成年。</p>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調降民法成年年齡 涉及社會重要制度之 變革，無論對於人民 或政府機關均有所影 響，參酌日本於二〇 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修 正民法調降成年年 齡，為減緩對社會之 影響與衝擊，乃訂於</p>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始施行，即設有將近四年之緩衝期。鑑此，本次調降成年年齡，允宜設有緩衝期間二年，以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因應新制之實施；並配合所得稅採年度申報制，將其施行日期訂於一月一日，俾利稅捐稽徵作業，爰增訂第一項，將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施行日期訂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p> <p>三、針對新法施行前已滿十八歲而於施行後仍未滿二十歲者，其應於何時起成年，允宜明確規範，以杜爭議，例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無法定代理人時之權利或其等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即</p>
--	---	--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應先確定其成年之日，始得據以計算其權利時效未完成之期間（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參照），爰增訂第二項，以期明確。</p> <p>四、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然人在第一項所定之施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p>
--	---	---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例如夫妻兩願離婚或經裁判離婚時，有關扶養費之約定或裁判，應按月支付至子女成年時，於法院裁判或約定時民法成年年齡為二十歲，因本次修正調降為十八歲，其</p>
--	---	---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子女之權利仍不受影響，即仍得受領扶養費至二十歲；又如於新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軍人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已取得撫卹請領資格或其他給付行政事項之未成年子女，其於新法施行前已依法令取</p>
--	---	---

		得之權利或利益均不受影響，仍得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爰增訂第三項。
--	--	-------------------------------------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自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次修正民法親屬編有關訂婚、結婚年齡之相關規定，直接影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女性結婚之權利，且間接影響未成年人因結婚而具行為能力之年齡，涉及民眾生活規劃及社會觀念之改變，宜設有緩衝期間二年，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另配合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於成年年齡之修正及其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爰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明定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之施

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另考量於上開修正施行日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之情形，有關其婚姻之要件及於滿十八歲成年前之身分事宜，不宜受本次修法影響，於滿十八歲前仍宜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未成年已結婚者之規定，爰增訂過渡規定，以資明確。

1F5FCC81ABD1A4E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p>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訂婚、結婚年齡相關規定之修正，直接影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女性結婚之權利，且間接影響未成年人因結婚而具行為能力之年齡，涉及民眾生活</p>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

規劃及社會觀念之改變，宜設有緩衝期間二年，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另配合民法總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關於成年年齡之修正及其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施行，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次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與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一百十二年後一月一日施行後即無未成年已結婚之情形，惟考量於本次修正施行日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之情形，其婚姻之要件</p>
-------------------------------------	---	---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及於滿十八歲成年前之身分事宜，不宜受本次修法影響，爰有關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之撤銷、是否為收養認可效力所及、是否置監護人、得否請求或令其由家分離等情形，於修正施行後至其滿十八歲之期間，仍宜適用修正施行前</p>
--	---	--

		有關未成年已結婚者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過渡規定，以資明確。
--	--	--------------------------------

1F5FCC81ABD1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婚姻及家庭，其保護對象為未滿二十歲之人係因其為未成年人，惟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提高罰金刑數額，以與時俱進。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 <u>成年人</u>脫離家庭或其 他有監督權之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p> <p>和誘有配偶之人 脫離家庭者，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意圖 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 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 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 滿二十歲之男女，<u>脫</u> 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 權之人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p> <p>和誘有配偶之人 脫離家庭者，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意圖 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 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 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現行第一項之保護 客體為「未滿二十 歲」之男女，係以未 滿二十歲之人尚未 成年而有保護之必 要，為配合民法成 年年齡將下修為十 八歲，爰將「未滿二 十歲」修正為「未成 年」，俾與民法規範 一致。另本項保護 之對象應無區分男 女之必要，一併予</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以修正，以杜爭議。 二、提高第三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u>成年人</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u>二十歲</u>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p>	<p>一、第一項修正「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為「未成年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條說明一。 二、提高第二項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 三、第三項修正「男女」</p>

<p>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 之<u>人</u>，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 罰之。</p>	<p>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萬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 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 罰之。</p>	<p>為「人」，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二百四十條說 明一。 四、第四項未修正。</p>
--	---	---

1F5FCC8140D144E4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  
行政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將第七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並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p>	<p>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爰配合修正第四項將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另審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p>

<p>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p> <p>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p> <p>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p>	<p>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p> <p>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p>	<p>，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受影響，爰增訂但書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	--	---

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

<p><u>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p>	<p>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p> <p>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p>	
<p>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p>	<p>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p>	<p>一、本次第七條之修正應配合民法修正定其</p>

試院、監察院以命令  
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  
正之條文，自公布日  
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十二年一  
月一日施行。

試院、監察院以命令  
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  
正之條文，自公布日  
施行。

施行日期，爰增訂第  
三項規定，自一百十  
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  
修正。

##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自同日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其中涉及成年、未成年年齡之條文，未區別規範對象，有以「成年」或「未成年」表達者，亦有以「二十歲以上」或「未滿二十歲」表達者，欠缺一致性。

然本法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成年年齡之規範，應與我國民法之成年規範相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規範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年齡條文用語修正為「成年」或「未成年」，又為避免外國人誤解為依其本國法之成年年齡，將規範外國人之條文涉及成年年齡者修正為「十八歲」，以期明確，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規範對象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條文，修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為「成年」、「未滿二十歲」為「未成年」。(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二、針對規範對象為外國人之條文，修正「未滿二十歲」及「未成年」為「未滿十八歲」、「二十歲以上」為「十八歲以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五條)

- 三、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四、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修正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p> <p>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p>	<p>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p> <p>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為「成年」。</p>

<p>限。</p> <p>二、 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四、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成年</u>子女。</p> <p>五、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 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p>	<p>住，並以二人為限。</p> <p>二、 現任僑選立法委員。</p> <p>三、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p> <p>四、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u>子女</u>，<u>年齡在二十歲以上</u>。</p> <p>五、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六、 在臺灣地區有一</p>	<p>三、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p> <p>四、 第二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	--	---

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 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 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

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 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 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

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

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

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

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

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

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

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

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

	<p>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          定有配額限制者，依          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          後一年許可。但有前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          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向移民署申          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十一款之申          請人及其隨同申請          之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經依前條規定          許可居留者，在臺</p>	<p>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          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向<u>入出國及</u>  <u>移民署</u>申請在臺灣地          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十一款之申          請人及其隨同申請          之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經依前條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          五項及第七項涉及「入          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          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          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          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          正第一項第二款「未滿          二十歲」為「未成年」。</p>

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

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

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

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

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

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

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p>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p> <p>二、曾受有期徒刑以</p>	<p>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不予許可：</p> <p>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p> <p>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未滿二十歲」為「未成</p>

<p>上刑之宣告。</p> <p>三、未經許可而入國。</p> <p>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p> <p>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p> <p>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p> <p>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p>	<p>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p> <p>三、未經許可而入國。</p> <p>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p> <p>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p> <p>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p> <p>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p>	<p>年」。</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	--	---------------------------------

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

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滿二十歲，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

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

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

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p>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p>	<p>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p>	<p>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p> <p>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又因本</p>

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

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

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年齡為「未滿十八歲」。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四、配合公司法業修正刪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為「外國公司」。

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p>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p>

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

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稱文字為「移民署」。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又因本條規範對象為外國人，為免誤解為依其本國法為(未)成年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項年齡為「十八歲以上」及「未滿十八歲」。

三、修正第一項但書涉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名稱文字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

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

四、第二項酌作援引前項款次之修正。

五、第五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

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

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

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p>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p>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p>	
---------------------------------------	--	--

1F5FCC81ABD1A4E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全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將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u>未成年</u>或逾七十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規定有關保全人員最低適任年齡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p>

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

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

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等由宣告違憲，該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刪除第五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及盜強盜及  
占侵占  
信背信  
恐罪  
贖罪  
章之  
有罪  
宣告  
。罰  
科勞  
會役  
執行  
無在  
章、搶奪強盜及  
海盜罪章、侵  
罪章、詐欺背  
及重利罪章、恐  
嚇及擄人勒贖  
章、贓物罪章  
罪，經判決有  
，受刑之宣告  
，但受緩刑宣  
告，或其刑經  
易服社會勞  
動、易服勞  
役、受罰金  
宣告執行  
完畢，或判  
罪確定者，不

及盜強盜及  
占侵占  
信背信  
恐罪  
贖罪  
章之  
有罪  
宣告  
。罰  
科勞  
會役  
執行  
無在  
章、搶奪強盜及  
海盜罪章、侵  
罪章、詐欺背  
及重利罪章、恐  
嚇及擄人勒贖  
章、贓物罪章  
罪，經判決有  
，受刑之宣告  
，但受緩刑宣  
告，或其刑經  
易服社會勞  
動、易服勞  
役、受罰金  
宣告執行  
完畢，或判  
罪確定者，不

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

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

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  
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 集會遊行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其後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集會遊行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p> <p>一、未<u>成年</u>。</p> <p>二、無中華民國國籍。</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p> <p>一、未<u>滿二十歲者</u>。</p> <p>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除序文及各款規定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外，餘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第一款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p>

<p>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五、受<u>監護或輔助之宣告</u>，尚未撤銷。</p>	<p>四、受保安處分或<u>感訓處分</u>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第四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規定。</p> <p>三、因民法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p>
--	---	--

		告，並增訂「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五款。
--	--	----------------------------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民防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將「年滿二十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民防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年滿二十歲」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修正為「成年」國民。</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

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

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生，應參加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

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生，應參加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

、經驗、體能，  
經遴選參加民防  
總隊、民防團及  
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  
之編組、教育、演習及  
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  
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  
救重大災害。

域、專長、經驗  
、體能，經遴選  
參加民防總隊、  
民防團及民防分  
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  
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  
之編組、教育、演習及  
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  
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  
救重大災害。

##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並擬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保障本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者國籍認定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國籍須年滿二十歲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喪失國籍之主體修正為未成年子女，並定明其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p> <p>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p>	<p>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p> <p>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並保障本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得因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而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之「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入」為「於本法中</p>

<p>四、 歸化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u>，亦適用之。</p>	<p>四、 歸化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之</u>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人，亦適用之。</p>	<p>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以資明確。</p> <p>二、 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p> <p>一、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p>	<p>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p> <p>一、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p>	<p>一、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年滿二十歲並」之文字。</p> <p>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

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

	<p>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p>	<p>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二項「未婚」之文字。</p> <p>二、另審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申請喪失國籍係適用第一項規定，為使其權益不受本次修法影響，爰增訂第三項</p>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明定其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第一項未修正。

<p><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二、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	--	------------------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人民團體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部分條文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且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擬具本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將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須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發起人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且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人民團體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發起人須為<u>成年</u>，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 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將序文所定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修正為須為「成年」。</p> <p>(二) 檢肅流氓條例因部分條文欠缺明確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p>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保障、有導致受感訓處分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經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第二款刪除「或感訓處分」之規定。

(三) 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 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將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修正為須「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u>且以成年為限。</u></p>	<p>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p>	<p>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將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年在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1F5FCC81AB3A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  
行政院

## 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將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須「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1F5FCC81ABD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  
行政院

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u>應為</u>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u>且以成年為限</u>。</p> <p>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p>	<p>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p> <p>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教育會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結社權」為公民社會參與之基本人權，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將教育會之個人會員須「年滿二十歲」之我國國民，修正為須「成年」之我國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教育會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u>成年之</u>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p>	<p>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u>年滿二十歲</u>，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個人會員之年齡限制「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第四條有關眷屬之定義，刪除未成年已結婚或十八歲以上者申請護照無須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規定，並增訂過渡規定。

1F5FCC81A9D1A9E1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  
行政院

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p> <p>二、眷屬：指配偶、父</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p> <p>二、眷屬：指配偶、父</p>	<p>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除第二款「未成年未婚子女」之「未婚」二字。</p>

<p>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p>	<p>母、未成年<u>未婚</u>子女、已成年而尚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p>	
<p>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p> <p>未滿七歲之未成</p>	<p>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u>但已結婚或十八歲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一、 現行第一項但書立法意旨係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p>

年人 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爰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另同項第五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者，亦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鑒於申辦護照為國人之基本權利，核發護照係授予利益處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分，十八歲以上之未 成年人若未受監護 宣告，其智慮已近成 熟，為簡政便民，宜 賦予其具有申請護 照之行政程序行為 能力，而得自行申請 護照。茲為配合民法 成年年齡及結婚年 齡均將修正為十八 歲，爰刪除上開但書</p>
--	---	---

		<p>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過渡規</p>

		定，以保障其權益。
--	--	-----------

1F5FCC81ABD1A4EF  
行政院第371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於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依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具有行為能力，得單獨為法律行為，因此，所得稅法依循前揭民法規定，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原係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二十歲為限；滿二十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使適用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有關「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以上」之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p>	<p>一、依現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具有行為能力，得單獨為法律行為，因此，成年人原則上應自行擔任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日至第四目有關減</p>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

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係以該等受扶養親屬未滿二十歲為限；滿二十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

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稅額。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十八歲，並使適用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成年與否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未滿二十歲」及「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未成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u>未</u><u>成年</u>，或<u>已成</u><u>年</u>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p>	<p>年」及「已成年」。</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p>	<p>人扶養者。</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列舉扣除額：</p>	
---	---	--

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關國防、勞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

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

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

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

務人、配偶  
或受扶養親  
屬之醫藥費  
及生育費，  
以付與公立  
醫院、全民  
健康保險特  
約醫療院、  
所，或經財  
政部認定其  
會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醫

費：納稅義  
務人、配偶  
或受扶養親  
屬之醫藥費  
及生育費，  
以付與公立  
醫院、全民  
健康保險特  
約醫療院、  
所，或經財  
政部認定其  
會計紀錄完

院者為限。  
但受有保險  
給付部分，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  
遭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損  
失。但受有  
保險賠償或

備正確之醫  
院者為限。  
但受有保險  
給付部分，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  
遭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損  
失。但受有

<p>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p>	<p>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p>	
--	--	--

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

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

租屋供自住  
且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務  
使用者，其  
所支付之租  
金，每一申  
報戶每年扣  
除數額以十  
二萬元為  
限。但申報  
有購屋借款  
利息者，不

中華民國境內  
租屋供自住  
且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務  
使用者，其  
所支付之租  
金，每一申  
報戶每年扣  
除數額以十  
二萬元為  
限。但申報  
有購屋借款

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

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

易之所得為  
限；當年度  
無財產交易  
所得可資扣  
除，或扣除  
不足者，得  
以以後三年  
度之財產交  
易所得扣除  
之。財產交  
易損失之計  
算，準用第

報之財產交  
易之所得為  
限；當年度  
無財產交易  
所得可資扣  
除，或扣除  
不足者，得  
以以後三年  
度之財產交  
易所得扣除  
之。財產交  
易損失之計

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

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

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

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發行並上市  
之記名股票  
之股利，合  
計全年扣除  
數額以二十  
七萬元為  
限。但依郵  
政儲金匯兌  
法規定免稅  
之存簿儲金  
利息及本法  
規定分離課

及公司公開  
發行並上市  
之記名股票  
之股利，合  
計全年扣除  
數額以二十  
七萬元為  
限。但依郵  
政儲金匯兌  
法規定免稅  
之存簿儲金  
利息及本法

稅之利息，  
不包括在  
內。

4. 身心障礙特  
別扣除：納  
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如為  
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身  
心障礙證明  
者，及精神

規定分離課  
稅之利息，  
不包括在  
內。

4. 身心障礙特  
別扣除：納  
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如為  
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身  
心障礙證明

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

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

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

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

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

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  
為符合中央  
衛生福利主  
管機關公告  
須長期照顧  
之身心失能  
者，每人每  
年扣除十二  
萬元。

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  
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  
為符合中央  
衛生福利主  
管機關公告  
須長期照顧  
之身心失能  
者，每人每  
年扣除十二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

<p>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p>	<p>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p> <p>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p>	
--	--	--

百分之二十八稅率  
分開計算應納稅  
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  
基本稅額條例第十  
二條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同條  
例第十三條規定之  
扣除金額。

擇就其申報戶股利  
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百分之二十八稅率  
分開計算應納稅  
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  
基本稅額條例第十  
二條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同條  
例第十三條規定之  
扣除金額。